

起飞时用手机拍照 不听劝还大打出手

莽撞男不服行政处罚决定未获法院支持

乘飞机的人都知道,为了飞行安全,起飞前乘客应关闭电子设备。男青年姚某却拿着手机在起飞时摄影,并与劝阻他的乘客在飞机上大打出手。上海市公安局国际机场分局依法处理后,姚某不服提起行政诉讼,近日,浦东新区法院一审维持了国际机场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2012年4月15日晚7时15分许,国内某航空公司从云南昆明飞往上海的航班正在起飞滑行。这时,乘务员许某听到呼唤铃声,到机舱一看,两名男子扭打在一起。空乘人员将两人拉开,飞机抵达浦东国际机场后,机组人员将两名男子带到机

场分局接受调查。

据查,打架的是青年男子姚某和中年男子夏某。原来,姚某的座位紧靠后舷窗,飞机滑行时,他拿出手机拍景色。“当时手机里没有SIM卡,并且调成了飞行模式。”姚某想当然地认为,这种情况下使用手机,不会对飞行安全造成危害。坐在一旁的夏某见状却十分担心,“我两次提醒他关机,他既不解释也未理睬,第三次拍他肩膀提醒时,还用手肘捅了我一下。”

夏某顿时感到很恼火,去夺姚某的手机。姚某也不甘示弱,两人于是打了起来。结果,夏某右

手受伤,医院验伤结论为双上肢外伤,左下颌处软组织挫伤;姚某脸上也挂了彩。

2012年4月26日,上海市公安局国际机场分局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对姚某做出行政拘留5日、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对夏某处以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

姚某提出,自己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不是互殴行为。国际机场分局在不采纳自己手机拍摄的视频证据、不接受自己提供的人证、不开具验伤单的情况下对此事调解,自己并不同意。之后做出行政处罚,且拘传时间超过24小时,这一处罚决定违

反法定程序,因此向法院起诉,要求撤销处罚。

法院认为,国际机场分局具有对姚某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定职权。本案中,姚某与夏某发生纠纷并有互殴行为,国际机场分局经过受理、调查、处罚事先告知程序,适用《治安管理处罚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

姚某称国际机场分局拒绝对其开具验伤单和传唤时间超过24小时的说法,与其签名、捺印的询问笔录、传唤证所记载的内容不符,法院难以采信。 通讯员 王治国 本报记者 宋宁华

十五万元是债务还是“一夜情”赔款?

法院判决男方归还债务及利息



本报讯 (特约通讯员 李鸿光 记者 宋宁华)分别拥有美国国籍和澳大利亚国籍的一对男女朋友,为是否该归还一笔15万元债务闹上法庭。原告虹小姐(化名)要求判令被告康先生(化名)归还借款15万元及利息,而康先生则称这笔债务另有隐情,双方不存在借款事实。近日,静安区法院一审判决,康先生归还虹小姐借款15万元及相应利息。

3年前,年届不惑的“海归”人士虹小姐和康先生,在一个朋友聚会上相识并成了男女朋友。2012年9月,拥有美国国籍的虹小姐向法院起诉,并出示一张她与康先生于2012年3月22日签订的借条。该借条载明:“兹有康先生向虹小姐借款人民币拾伍万元,承诺于2012年5月31日前无条件全额归还。”但借条下半部分,有撕毁的痕迹。

虹小姐诉称,在2012年3月22日,经商的康先生向她提及,因做生意资金周转困难,向她

借款15万元,并承诺于同年5月31日前一次性归还。但康先生逾期未还,还声称需等到他投资的公司股票挂牌后再说。

法庭上,拥有澳大利亚国籍的康先生则称,他俩并没有借款事实,认为虹小姐提供的借条是伪造的,借条下半截已被虹小姐撕掉,撕掉部分是该借条形成的原因和付款条件。事实上,形成借条的原因,是他与虹小姐曾有过一夜情。事后虹小姐称自己怀孕了,基于承担责任考虑,他答应支付15万元作为虹小姐终止妊娠的手术费等,但条件是必须在虹小姐做完手术之后支付,而虹小姐没有做过终止妊娠手术,因此双方借条不成立。

法院认为,该借条虽有被撕毁的痕迹,但根据借条上载明的内容看,借款协议中有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姓名、借款数额、还款期限,并有双方的签名,借条内容完整。对于被撕毁的部分,虹小姐称该部分是空白的;而康先生则称,是该借条的形成原因和付款条件。

法院认为,如果借条中有约定债权人义务条款,应当制作成相应凭据交由债务人保管。现康先生称该借条尚有其他约定,对此应负有举证责任,现有借条中清楚载明,“于2012年5月31日前无条件全额归还”,这显然与康先生的辩称不符,为此判决康先生败诉。

本市检察机关探索创新法律监督方式

“类案监督”预防纠正“同案不同判”

本报讯 (记者 姚丽萍)昨天下午,记者从市人大代表年末视察活动中获悉,近3年来本市检察机关积极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在全国率先探索“类案监督”“刑罚变更执行”同步监督等法律监督新方式。

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涉及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刑事审判监督、刑罚执行监督、民事和行政诉讼监督。

最近3年本市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方式创新包括——

■ **探索“类案监督”** 所谓“类案监督”,是指通过对一定时期内案件性质相同、情节相似的申诉案件进行分析对比后,找出一类案件在判决、裁定的法律适用上矛盾之处,向法院提出监督意见,促使其统一法律适用标准。

上海检察机关在全国首创对适用法律不统一、执法不平衡等一类问题采用检察建议的方法实施监督。先后就量刑不平衡、部分暴力犯罪量刑偏轻、同类案件判决不统一、部分刑事案件久拖不决,以及减刑假释不规范等问题提出检察建议。“类案监督”的做法被列为“十二五”检察工作发展规划在全国推广。

■ **加强刑罚执行监督** 在全国率先实施对“刑罚变更执行”同步监督,审查监狱移送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16672件,提出纠正意见559件,均被采纳,这一做法被新《刑法》采纳成为法律规定。同时,加强监外执行监督力度,2010年发现脱漏管监外服刑人员256名,除5名港澳籍人员返回原籍外,其余全部落实监管措施,其中41名严重违规、故意逃避监管的被收监执行。

■ **加强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 市检察院与市公安局建立“刑事案件适时介入和捕前协商机制”,将审查逮捕关口前移,防止和纠正应当立案而不立、不应当立案而立,以及立而不侦、侦而不结等问题。

■ **加强刑事审判监督** 抗诉呈现“两升一降”:提出刑事抗诉128件,法院改变原裁判79件,同比分别上升58%和139.4%,撤抗率由14.3%逐年下降至9.5%。

■ **加强民事审判监督** 提出民事、行政抗诉案件270件,同比上升134.8%;法院以改判、发回重审、调解等方式改变原裁判163件,同比上升28.3%。

遮挡车牌逃避检查撞伤交警

女司机涉嫌妨害公务被刑拘

本报讯 (记者 袁玮)1月6日下午,一女司机驾驶一辆遮挡了号牌的汽车,遇徐汇交警一民警依法检查时,她突然加速试图逃离现场。民警抓住车顶行李架,被拖行一段后倒地,导致右脚踝骨折。经查,该女司机去年12月因酒后驾驶被暂扣驾照,目前不能驾驶。

1月6日下午2时28分,徐汇交警二中队民警小许在淮海中路宝庆路口执勤时,发现一辆

由淮海中路东向西行驶至宝庆路左转弯待转区的小轿车涉嫌遮挡号牌。在小许上前检查的过程中,该车女司机无法出示证件,并突然加速试图逃离现场。民警勒令其停车并抓住车顶行李架,被拖行一段后倒地,导致右脚踝骨折。随后,在一辆过路警车的协助下,该车在衡山路乌鲁木齐南路口被截停。沈某因涉嫌妨害公务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仍在进一步审理中。

都说有家的男人真幸福 谁知养家的男人多辛苦

昂立多邦送健康

送给爱你和你爱的人

即日起至2013年2月15日

买昂立多邦礼盒2盒 送多邦赠品单盒1盒

● 买昂立、美国天然元产品满248元 送欧洲原庄特级初榨橄榄油1瓶(800毫升)

● 买昂立、美国天然元产品满148元 送德国进口燕麦片礼盒1盒(1000克)

以上活动任选一参加,不可累加, 活动限指定门店,更多好礼详询商场导购。

抗疲劳 · 保肝脏 · 调节血脂

现在就拨打: 400-820-1001 或登录阿拉昂立网: www.myonilly.com